

证券代码：836981

证券简称：众力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崔国强、李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24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崔国强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李兰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15万元，其中515万元用于偿还借款，2,500万元用于“固体继电器产业化项目”

建设。2023年3月，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中278.76万元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项目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存在以下管理和披露不规范问题：一是未将募集资金在专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而是转入公司一般户，与其他资金混用。2023年3月20日、3月21日，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两笔将该278.76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一般户。二是实际使用时将该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变更为偿还银行借款，但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3年3月21日，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该278.76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24年5月，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第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照《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长崔国强、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兰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监管办法》第七十二条和《信披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崔国强、李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2024年5月，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同时，公司对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重视并吸取此次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崔国强、李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24号）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